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正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07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健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